

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六)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七)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6月20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27号

关于对《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塑料波纹管生产及钢构件修复加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云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塑料波纹管生产及钢构件修复加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高坡社区三瓦村中铁八局物资设备管理中心(项目部),总占地面积为28034.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759平方米,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建设5条塑料波纹管生产线、1条钢构件修复加工改造生产线。建设规模为:生产塑料波纹管2250吨/年、

钢构件修复加工改造 1200 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生产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塑料波纹管，设置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生产区等）、2#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加工修复钢构件，设置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生产区等）、3 个仓库、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并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塑料波纹管生产及钢构件修复加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28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标准后用于绿化、道路清扫等，不得外排。项目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塑料波纹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钢构件修复加工改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浓度及恶臭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须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表 2 的 I 型标准，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核定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为 0.643 吨/年，颗粒物为 0.446 吨/年。

（三）项目应合理布置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并不得扰民。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棉纱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灰尘、塑料管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钢构件边角料、焊渣、污泥、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等应分类收集，